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）的（榆林高新八小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（古筝教室建设采购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数字音乐教学仪教学系统、教学仪/教师指法采集器、操作台、古筝（含琴架）、古筝凳、古筝弦、谱架、12寸非洲鼓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41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古筝教室建设采购项目装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众启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.521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053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众启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